

消防處在學校(校舍設於並非原先設計作學校用途的處所)註冊事宜上的職責

- 除非申請人已遵行各項規定，包括消防處處長訂立的所有規定，否則發牌當局，即教育局，不會批准任何註冊申請。消防處所簽發的消防證書，是申請人已遵行各項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文件，亦是學校(校舍設於並非原先設計作學校用途的處所)(下稱「學校」)獲准註冊的先決條件之一。

如何取得消防證書

- 為開辦「學校」而申請消防證書的申請人，可將申請書及「學校」的設計圖則(一式三份)遞交予教育局或直接遞交予消防處牌照課處理。假如有關申請原則上可予接受，牌照課會直接聯絡申請人，並將有關信件的副本送交教育局，讓該局了解進展情況。
- 為免延誤，申請人須確保所需資料已全部遞交妥當，而處所的實際間隔相符並且以不少於 1:100 的比例繪製。
- 消防安全規定已上載[消防處網頁](#)，以供「學校」註冊申請人參考。若本處在審議申請後，認為有關處所及其設計適宜作「學校」用途，便會為該處所制定詳盡的消防安全規定，連同一份已蓋章的圖則直接發給申請人。假如認為該處所及/或其設計不適宜作「學校」用途，本處會向申請人發出反對信，信中述明反對的理由。
- 申請人須取得下列證明書或文件，才可獲簽發消防證書：
 - (a)*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「符合安全證明書」(FSI/314A，FSI/314B 或 FSI/314C)及/或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」(FS251)；
 - (b)* 若打算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，必須取得該系統的測試報告或核對表，連同有效的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」(FS251)；以及
 - (c)* 若使用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，必須取得製造商/供應商的發票，票上註明所出售的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符合有關的可燃性標準；以及獲認可的實驗所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後，所簽發的測試證明書副本。測試證明書必須蓋有供應商/製造商的公司印章，作核證之用，而符合特定標準的聚氨酯乳膠家具必須附有適當標籤。

- 申請人或其授權的代表在完成所規定的工程後，應致電或以書面形式通知牌照課，以便安排人員隨後到場視察。
- 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消防安全規定仍未予遵行，牌照課會以書面形式，告知申請人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。本處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行所有規定後，會再派員視察。若發現所開辦的「學校」並未註冊，本處會通知教育局採取適當行動。
- 若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證實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已予遵行，而有關處所の間隔設計亦與核准的圖則相符，本處便會以書面形式，通知申請人在繳付指定費用後領取消防證書，並將通知書副本送交教育局。
- 消防證書是任何「學校」獲准註冊的先決條件之一。不過，有關處所的實際間隔設計須與消防處所接納的最新圖則相符，並且完全符合消防處認為有必要遵行的各項消防安全規定，消防證書才會繼續生效。若處所進行了改建或加建工程，以致消防安全方面可能受到影響，便須重新申請消防證書。

註釋

- (a)* 這些證書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，作用是確保大廈的消防裝置在有關處所完成裝修工程後，仍能有效操作。

申請人假若需在處所內改裝或加裝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，必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。該承辦商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證明書(FSI/314A, FSI/314B 或 FSI/314C, 視情況而定)的副本和有關的消防裝置圖則。在工程完成後，承辦商須檢驗有關裝置，如果證實合乎規格，便向消防處處長提交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」(FS251)的副本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，可於各牌照課辦事處及消防局查閱，亦可在消防處的下述網頁瀏覽：

<http://www.hkfsd.gov.hk/home/chi/cert.html>

- (b)* 此測試報告或核對表的作用，是讓消防處查核所裝設的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是否符合特定標準。
- (c)* 此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的作用，是讓消防處查核所使用的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是否符合特定標準。